贵州省医保医用耗材目录

入库管理经办规程（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响应贵州省临床耗材使用需求，规范我省医保医用耗材（以下简称“医用耗材”）入库管理流程，根据《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2025年）（试行）〉的通知》（黔医保发〔2025〕9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经医疗器械主管部门注册或备案，获得上市资格，且获得国家医保局赋予27位医保编码，申请进入“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耗材目录库”的医用耗材。

第三条 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称“省医保事务中心”）依据《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2025年）（试行）》，对医疗机构申报和国家医保局官网动态维护平台变更的医用耗材进行维护。其中，对国家、省际集中带量采购耗材，省医保事务中心根据省医保局有关要求及时维护入库。

第四条 医用耗材的入库应当按照保障基本、安全有效、规范统一、公开透明原则，满足医院临床合理需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主体。医用耗材申报主体为贵州省内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申报医院”）。申报医院只对本院确需使用的耗材进行申报，应组织院内相关部门对该耗材的安全性、经济性、必须性、适用性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材料，并对评估结果负责。申报医院需指定一名专职联络员负责并将人员信息（见附件1：《医保医用耗材申报联络人员信息表》）报省医保事务中心备案。

第六条 申报时间。医院实时申报。

第七条 申报途径。申报医院通过贵州省“两定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申报。

第八条 申报类别。申报类别分为医保医用耗材新增入库和信息变更。

第九条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由申报医院评估确认后提交，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内容包括：

（一）医用耗材新增入库申报材料。

1.医用耗材使用申报表（见附件2：《医保医用耗材使用申报表》）。申报医院上传加盖医院公章的PDF版，纸质版由医院留存备查；

2.申报医院将申报耗材院内审批资料（如医学装备委员会、耗材管理委员会、医院院办等部门对耗材的评估材料或会议纪要等，具体由各申报医院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提供）PDF版上传“两定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纸质版由医院留存备查；

3.医保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医用耗材信息变更申报材料。

1.医用耗材信息变更表（见附件3：《医保医用耗材信息变更表》），变更项目有编码、通用名等；

2.其他涉及变更项目的佐证材料（如：国家医保局官网动态维护平台公布的变更信息相关材料等）。

第十条 申请撤回。医用耗材入库或信息变更过程中，申报医院可以申请撤回，但需说明理由。

第三章 受理审查

第十一条 受理审查。省医保事务中心实时受理对耗材入库或信息变更的申请。原则上，每季度最后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完成上月及以前申报耗材的形式审查。确有特殊情况急需使用的医用耗材，经省医保事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审查内容。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比如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有相关部门及人员的签字盖章等）。

第十三条 材料补正。对申报材料需要申请医院补齐补正的，退回至申报医院，申报医院于每季度最后一月的第10个工作日前补齐补正后重新上传。对重新上传的申报材料，省医保事务中心于收到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形式审查，逾期未补齐补正或材料仍不齐全的，当期不再受理。

第四章 公示及争议处置

第十四条 公示。对申报材料符合入库或信息变更条件的医用耗材产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示内容。

（一）医用耗材新增入库内容为：耗材编码、名称、生产厂家、支付类别、支付标准等；

（二）医用耗材信息变更内容为：耗材编码、名称及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单位对公示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可书面向省医保事务中心反馈。省医保事务中心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置和答复，如确实存疑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包含临床、医保、物价、设备等领域）、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复审。

第五章 维护变更

第十七条 对公示期未收到异议的医用耗材，省医保事务中心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维护入库。公示期收到异议的医用耗材，经复审异议成立的撤销入库，不成立的按规定入库。维护入库同时发布通告。

第十八条 因《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调整，需对在库医用耗材信息进行变更的，省医保事务中心按要求进行更新和发布通告。

第十九条 省医保事务中心根据国家医保局官网动态维护平台中医用耗材编码等变更情况，对在库医用耗材予以变更，如耗材涉及编码、名称、支付类别、支付标准等变更的，需在省医保局官网发布变更通告，按通告中明确的启用时间，在医保信息系统中启用。

第二十条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根据相关通告，需对新入库或变更的医用耗材在HIS系统中及时更新，确保诊疗、结算工作正常开展。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置

第二十一条 医用耗材入库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医保事务中心对确属违规入库的医保医用耗材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对医保经办机构的监督。经查实，医保经办人员在医用耗材入库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规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申报医院的监督。申报医院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予以通报并暂停申报资格12个月。涉嫌违规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省医保事务中心每年年底将对各医院申报和使用耗材情况进行统计，对部分耗材申报数量较多全年无使用量，以及非急需耗材申请紧急入库次数较多的医院进行约谈，同时要求对申报情况进行说明，无正当理由的，暂停申报资格12个月。

第二十四条 对耗材生产和流通企业的监督。耗材生产和流通企业向申报医院提交虚假材料，造成耗材不合规入库的，省医保事务中心对该耗材生产和流通企业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暂停该企业生产或销售的耗材入库资格12个月。涉嫌违规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存在下列情形的入库医用耗材，相关单位可向省医保事务中心提出对该耗材的撤销申请：

（一）不符合本规程耗材目录维护规定的；

（二）医疗器械主管部门撤销、吊销、注销医疗器械注册、批准文件；

（三）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已入库医用耗材可依申请撤销。省医保事务中心收到耗材生产企业、流通企业撤销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对该入库耗材进行撤销并发布通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医保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未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医保医用耗材申报联络人员信息表》

2.《医保医用耗材使用申报表》

3.《医保医用耗材信息变更表》

|  |
| --- |
| 附件1  医保医用耗材申报联络人员信息表 |
| 医疗机构名称 | 姓名 | 职务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医 保 医 用 耗 材 使 用 申 报 表 |
| 申报医院名称 |  | 申报医院等级 |  |  申报时间 |  |
| 耗材通用名称 |  | 注册证（备案）号 |  | 国产或进口 | 国产□ 进口□ |
| 耗材前20位医保编码 |  | 限制使用条件 |  |
| 生产或流通企业名称 |  | 企业联系人 |  | 企业联系人电话 |  |
| 27位医保编码 | 规格 | 型号 | 采购价格（元） | 是否集采产品 |
|  |  |  |  |  |
| ...... |  |  |  |  |
| 医院审核意见 |  |  |  |  |  |
|  （盖章） |
|
|  审核时间： |
|
| 注 ：1.医院等级：填写三甲、三乙、三级、二甲、二乙、二级； 2.一张申报表可填写同批审核的同一注册证（备案）号下的前20位编码相同的不同规格产品； 3.如申报表有多页的，每页均需盖章，另加盖骑缝章； 4.限制使用条件对照《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2025年）（试行）》填报。 |

附件3

医 保 医 用 耗 材 信 息 变 更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名称 |  | 医院等级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医用耗材信息变更前名称 |  | 医用耗材信息变更前编码 |  |
| 变更前信息类别 | 变更后信息 |
|  |  |
|  |  |
|  |  |